# 平凉市崆峒区2026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学校食堂食材采购项目中标结果公告

一、项目编号：GSZC-PL-26059

二、项目名称：平凉市崆峒区2026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学校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三、中标信息

| 包段 | 供应商名称 | 供应商地址 | 中标金额（万元） |
|---|---|---|---|
| 一包段 | 平凉市鑫润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 甘肃省平凉市崆峒区四十里铺镇宏达国盛食品综合批发配送中心30号楼2层12-13号 | 264.575 |
| 二包段 | 甘肃好食材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广武门街道金昌北路75号18楼1826室 | 319.2 |
| 三包段 | 平凉市崆峒区佳浩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 甘肃省平凉市崆峒区四十里铺镇宏达国盛商贸城33号楼 | 243.01 |
| 四包段 | 平凉市润鑫博商贸有限公司 | 甘肃省平凉市工业园区东西路8号 | 261.06 |
| 五包段 | 平凉昇润商贸有限公司 | 甘肃省平凉市崆峒区四十里铺镇宏达国盛食品综合批发配送中心26号楼1层129号商铺 | 181.45 |

四、主要标的信息

| 服务类 | | | | |
|---|---|---|---|---|
| 一包段 | | | | |
| 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 平凉市崆峒区2026年农村义务教育 | 麻武学区、崆峒学区、柳湖学区、寨河学 | 本次采购不保证实际采购项目的保有量，采购人按照各需求单位 | 服务期1年（2026年8月-2027年7月，具体以学生实 | 满足招标文件标准要求。 |

| | | | | |
|---|---|---|---|---|
| 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学校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 区共16所学校自主经营供餐学校食堂食材。 | 实际需要确定具体采购品类和数量，具体品种、规格、型号、要求以实际供货需求品目为准。 | 际在校时间为准)。 | |
| 二包段 | | | | |
| 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 平凉市崆峒区2026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学校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 四十里铺学区、白庙学区、文武学校共18所学校自主经营供餐学校食堂食材。 | 本次采购不保证实际采购项目的保有量，采购人按照各需求单位实际需要确定具体采购品类和数量，具体品种、规格、型号、要求以实际供货需求品目为准。 | 服务期1年(2026年8月-2027年7月，具体以学生实际在校时间为准)。 | 满足招标文件标准要求。 |
| 三包段 | | | | |
| 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 平凉市崆峒区2026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学校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 索罗学区、花所学区、白水学区、峡门学区共25所学校自主经营供餐学校食堂食材。 | 本次采购不保证实际采购项目的保有量，采购人按照各需求单位实际需要确定具体采购品类和数量，具体品种、规格、型号、要求以实际供货需求品目为准。 | 服务期1年(2026年8月-2027年7月，具体以学生实际在校时间为准)。 | 满足招标文件标准要求。 |
| 四包段 | | | | |
| 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 平凉市崆峒区2026年农 | 大秦学区、西阳学区、草峰 | 本次采购不保证实际采购项目的保有量，采购 | 服务期1年(2026年8月 | 满足招标文件标准要 |

| | | | | |
|---|---|---|---|---|
| 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学校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 学区、香莲学区共19所学校自主经营供餐学校食堂食材。 | 人按照各需求单位实际需要确定具体采购品类和数量，具体品种、规格、型号、要求以实际供货需求品目为准。 | -2027年7月，具体以学生实际在校时间为准)。 | 求。 |
| 五包段 | | | | |
| 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 平凉市崆峒区2026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学校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 大寨学区、上杨学区、安国学区共11所学校自主经营供餐学校食堂食材。 | 本次采购不保证实际采购项目的保有量，采购人按照各需求单位实际需要确定具体采购品类和数量，具体品种、规格、型号、要求以实际供货需求品目为准。 | 服务期1年（2026年8月-2027年7月，具体以学生实际在校时间为准)。 | 满足招标文件标准要求。 |

**五、评审专家名单：**李超、张鹏、雷宏东、余立君、朱建纲、张文平、郭文烽

**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以及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达成的书面协议，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各包段中标金额的0.68%收取。中标人在领取项目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收费金额：第一包1.799万元；第二包2.17万元；第三包1.65万元；第四包1.77万元；第五包1.23万元。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个工作日。

**八、其他补充事宜**

无

## 九、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平凉市崆峒区教育局

地　　址：平凉市崆峒区中街街道南门巷36号

联系方式：0933-822987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甘肃中程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甘肃省平凉市崆峒中路132号（嘉宸大厦12楼）

联系方式：0933-8231365/13519333510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广燕

联系方式：0933-8231365/13519333510

## 十、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5份

#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平凉市崆峒区教育局）的（平凉市崆峒区 2026 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学校食堂食材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 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学校食堂食材采购供应），属于（批发行业）；承接企业为（平凉市鑫润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 17 人，营业收入为 410.62 万元，资产总额为 111.46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平凉市鑫润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日 期：2026 年 8 月 3 日

注：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相关规定。

## （二）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平凉市崆峒区教育局 的平凉市崆峒区2026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学校食堂食材采购项目（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编号（GSZC-PL-26059）、包段号（第二包）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平凉市崆峒区2026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学校食堂食材采购项目，属于 批发业 行业；承接企业为 甘肃好食材农业服务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30 人，营业收入为2014.48 万元，资产总额为 927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甘肃好食材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 2026 年 08 月 03 日

#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平凉市崆峒区教育局（单位名称）的平凉市崆峒区2026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学校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GSZC-PL-26059（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平凉市崆峒区2026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学校食堂食材采购项目，属于批发业；承接企业为平凉市崆峒区佳浩食品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 5 人，营业收入为253.20万元，资产总额为251.39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平凉市崆峒区佳浩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6 年 08 月 03 日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__/__（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联合体）参加平凉市崆峒区教育局（单位名称）的平凉市崆峒区2026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学校食堂食材采购项目（第四包）（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平凉市崆峒区2026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学校食堂食材采购项目（第四包）（标的名称），属于批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平凉市润鑫博商贸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6人，营业收入585.63为万元，资产总额为385.56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平凉市润鑫博商贸有限公司

日 期：2026年08月03日

注：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相关规定。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平凉市崆峒区教育局）的（平凉市崆峒区 2026 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学校食堂食材采购项目（第五包））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平凉市崆峒区 2026 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学校食堂食材采购项目（第五包）），属于（批发业）；承接企业为（平凉昇润商贸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5 人，营业收入为 101.18 万元，资产总额为 95.65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平凉昇润商贸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8 月 3 日